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垦利董集 30MW 光伏并网发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鲁发改能交[2013]1716号

建 设 地 点 东营市垦利区董集镇

验 收 单 位 东营市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垦利董集 30MW 光伏并网发电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东营市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山东省水利厅/ 鲁发改能交[2013]1716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10 月开工, 2017 年 9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农业大学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国联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东营市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盐城天源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要求，东营市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主持召开了垦利董集30MW光伏并网发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农业大学、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东营市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盐城天源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验收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提交了《垦利董集30MW光伏并网发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垦利董集30MW光伏并网发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及项目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垦利董集30MW光伏并网发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垦利董集30MW光伏并网发电工程位于东营市垦利区董集镇境内，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54.00hm²，项目装机规模

30MWp，光伏区域采用 30 度固定倾斜方式安装，分为 27 个 1100KWp 单元，全场共计安装发电量 240Wp 多晶硅太阳光伏组件 125400 块，500kW 逆变器 60 台，汇流箱 360 台，多晶硅电池组件 125400 块，同时配套建设检修道路和 35kV 开关站 1 座。项目总投资 2834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89 万元。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54.00hm²，其中永久占地 0.27hm²，临时占地 53.73hm²，挖方总量 0.65 万 m³，填方总量 0.65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9 月完工，工期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7 月 3 日，山东省水利厅以鲁水许字[2017]99 号下发了《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垦利董集 30MW 光伏并网发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4.00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方案批复后，南京国联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主体施工图设计当中，基本上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提交了《垦利董集 30MW 光伏并网发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监测范围防治责任范围 54.00hm²，与方案设计一致，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

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 99.4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7%，林草覆盖率 90.6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垦利董集 30MW 光伏并网发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了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张军	东营市垦利恒泰新 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军	建设单位
成 员	盛春风	东营市垦利恒泰新 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盛春风	建设单位
	杨建业	东营市垦利恒泰新 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建业	施工单位
	董智	山东农业大学	教授	董智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曲晓伟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曲晓伟	监测单位
	王娇皎		工程师	王娇皎	
	李向阳	盐城天源监理有限 责任公司	总监代表	李向阳	监理单位
	史蕾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史蕾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孙彬		工程师	孙彬	